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益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港益出售俊光已發行股份25%，總代價為56,000,000港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俊光間接擁有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港益

賣方： 陳響偉先生

保證人： 楊玉群女士

賣方及保證人分別持有俊光股本之90%及1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保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港益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6,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俊光已發行股份25%。

完成後，於俊光之權益將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式入賬。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6,000,0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每股發行價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 (a) 透過完成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方)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2,000,000港元。該等2,000,000股代價股份須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禁售；
- (b) 倘深圳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成為俊光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完成重組，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透過深圳附屬公司成為俊光全資附屬公司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方)發行及配發13,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3,000,000港元。該等13,000,000股代價股份須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禁售；
- (c) 透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或其指定方)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8,000,000港元。該等8,000,000股代價股份須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禁售；
- (d) 透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或其指定方)發行及配發1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5,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股代價股份須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禁售，餘下7,000,000股代價股份須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禁售；及

- (e) 透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或其指定方)發行及配發1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8,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禁售，餘下8,000,000股代價股份須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禁售。

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深圳附屬公司之重組並無完成，港益可酌情終止收購協議。終止有關協議後，賣方可按照上文(a)項，透過向本公司指定可進行銷售之人士轉讓賣方(或其指定方)獲配發之2,000,000股代價股份，向本公司退還2,000,000港元之款項。銷售所得款項須以結算還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2,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本公司補足缺額。

於各段禁售期內，賣方(或其指定方)不得出售代價股份。賣方承諾嚴格遵守禁售期之規定。倘違反禁售限制，賣方(或其指定方)於禁售期內自出售代價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將歸予港益。

港益已向賣方承諾，倘賣方於各段禁售期屆滿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代價股份之平均售價少於1港元，則港益將向賣方補償差額。

代價乃由港益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盈利往績紀錄、賣方及保證人所提供之盈利保證及目標集團對本集團日後發展產生之策略價值(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港元，乃由港益與賣方經計及股份之過往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

- (a) 較股份於簽訂收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有溢價約28.2%；
- (b)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9港元有溢價約26.6%；
- (c)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0港元有溢價約25.0%；及

(d) 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3港元有溢價約20.5%。

56,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有關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港益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港益信納港益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及港益各自之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方)發行代價股份；
- (c) 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如有規定)已獲相關政府機關及其他任何權益持有人(如放款銀行等)授出，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d) 有關深圳附屬公司成為俊光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切所需批准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出，及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序已經完成，且深圳附屬公司已取得指出俊光為其唯一股東之深圳附屬公司重續營業執照；
- (e) 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協議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f)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指定方)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港益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及(d)全部或部分。倘上述先決條件(條件(e)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日期)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條件(e)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

同時未能達成，則港益可酌情延長收購事項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收購協議，於此情況下，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產生之索償則除外。倘所有條件(除條件(d)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港益現時擬豁免條件(d)並完成交易。

### 賣方及保證人之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不少於30,6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賬目須由港益將予委聘之核數師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及保證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向俊光補償缺額。

賣方及保證人已共同及各自承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及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少於30,000,000港元，則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補償缺額。

倘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所述賣方或保證人及目標集團間仍有任何未償還債項，則賣方及保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償付未償還債務。為免生疑問，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俊光之金額12,435,458港元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俊光之金額1,273,673港元已獲豁免。

賣方及保證人已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重組及償付債項如下：

- (a) 該等物業之業權將轉讓至賣方。有關該等物業之抵押將於該等物業之業權轉讓完成時出讓至賣方；
- (b) 該等證券之權益將轉讓至賣方；
- (c) 賣方及保證人將就購買該等物業之抵押向俊光償還5,196,913港元之首期抵押金額，並於完成日期後就俊光因該等物業而須付之款項向俊光償還抵押分期付款；

- (d) 賣方及保證人將償付學科鐘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俊光之金額50,111港元及俊光應付深圳附屬公司之金額15,101,585港元；及
- (e) 賣方及保證人將支付俊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3,908,744港元。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概覽

俊光主要於香港從事鐘錶及鐘錶配件製造。俊光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手錶。俊光向深圳附屬公司外判製造手錶。

基於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俊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經審核收益約357,900,000港元、628,800,000港元及314,700,000港元。俊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2,800,000港元、37,1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俊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俊光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6,200,000港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1,500,000港元。俊光所持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6,500,000港元。該等物業之業權及該等證券之權益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轉讓至賣方。

深圳附屬公司目前為賣方全資擁有。深圳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鐘錶配件及金屬零件製造。深圳附屬公司製造由俊光外判之手錶。深圳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

基於中國會計準則，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3,400,000元(相當於約9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1,400,000元(相當於約148,900,000港元)。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

深圳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約9,100,000港元)。於深圳附屬公司之收益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俊光所得收入之發票金額分別為約38,200,000港元及81,6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遊艇分銷。

鑑於目標集團之盈利往績紀錄以及賣方及保證人所提供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目標集團之盈利保證，收購事項預期將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深圳附屬公司之生產設施將提高本集團之產能，由此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手錶製造業之地位，並進一步增進本集團於供應鏈之議價能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56,000,000股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56,000,000股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朝豐有限公司(附註1)	1,750,000,000	42.27%	1,750,000,000	41.71%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849,951,515	20.53%	849,951,515	20.26%
韓國龍(附註1)	2,275,000	0.05%	2,275,000	0.05%
商建光(附註2)	5,200,000	0.13%	5,200,000	0.12%
石濤(附註2)	3,250,000	0.08%	3,250,000	0.08%
林代文(附註2)	2,275,000	0.05%	2,275,000	0.05%
馮子華(附註3)	2,100,000	0.05%	2,100,000	0.05%
鄺俊偉(附註3)	1,039,000	0.03%	1,039,000	0.02%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417,940,000	10.10%	—	—
公眾股東：				
賣方	—	—	56,000,000	1.33%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	—	417,940,000	9.96%
其他公眾股東	1,105,716,774	26.71%	1,105,716,774	26.37%
總計	<u>4,139,747,289</u>	<u>100.0%</u>	<u>4,195,747,289</u>	<u>100.0%</u>

附註：

1. 朝豐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2. 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由港益將予委聘之核數師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收購事項」	指	港益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由港益、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港益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償付代價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俊光」	指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及保證人擁有其90%及1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楊玉群女士，俊光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學科鐘錶」	指	學科鐘錶(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i)香港新界大埔大埔道4699號鹿茵山莊鹿怡居6座12樓C室；及(ii)香港新界大埔大埔道4699號鹿茵山莊鹿怡居6座8樓A室之兩項物業
「銷售股份」	指	150,000股俊光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5%
「該等證券」	指	俊光所持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投資或其他股本權益(深圳附屬公司之權益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寶科精密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由賣方全資擁有，並將成為俊光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益」	指	港益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俊光及深圳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陳響偉先生，俊光之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7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